

证券代码：871942

证券简称：闾天下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钟思燕	董监高	董事
刘玉菁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苏0114民初8474号

立案时间：2025年4月17日

案号：(2025)苏0114执142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8月12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5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及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合计按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若有任意一期本金逾期未归还，原告可就 275 万元本金的全部未还款项及利息、罚息(利息及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合计按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告南京闾天下购物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刘玉菁对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的支付及逾期付款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双方就本案纠纷全部了结，再无其他争议。受理费本案的诉讼费 14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400 元，由被告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闾天下购物有限公司、李波、钟思燕、刘玉菁共同承担，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波，董事钟思燕和董事刘玉菁。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波，董事钟思燕和董事刘玉菁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